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112年上半年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檢討報告

-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1件。本案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 法第8條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 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無。
-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無。
-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 (一)勤務中心監看新聞情形:監看新聞1件,均符合規定。
 - (二)督察組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無。
 - (三)負查隊、行政組持續配合負查不公開規定審慎發布刑案新聞:
 - 按照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由機關主官事先律定機關新聞發言人;遇個案時,另行指定適當之發言人。
 - 2、得公開之事項及內容,均經主官核定。
 - 3、核定新聞之發布事項及內容前,由偵辦單位、刑事及公關之

業務單位與前款得核定之人,針對發布要件及內容,共同依 警察機關落實值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如附件)實施檢 視審核;惟非上班時段或遇急迫狀況時之檢核程序,均事先 報准後補陳核。

- 4、對外說明均統一由機關新聞發言人或個案受指定之發言人為之。
- 5、業務單位(偵查隊)將持續提供的各個案例供各單位參考,並 請各組室、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均應深入了解,必要時並逐 案提週報向各所、隊幹部宣導轉同仁周知。